

关于铁东区二〇一六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二〇一七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年12月27日在铁东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宋奇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深入贯彻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面对经济增速整体性放缓、结构性减税政策扩大实施等矛盾叠加的多重压力，深度聚焦“落实四个着力、实施四个驱动”这条工作主线，牢牢把握全面振兴钢都、促进人民幸福、全面从严治党三大任务，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开拓财政工作，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破解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和刚性支出大幅增加两大问题，通过加强财政收入征管、从严支出

预算约束、压缩经费开支规模、通盘统筹财政资金、深化财政改革创新等一系列措施，多策并举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年度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了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助推作用。

（一）2016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65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8.3 亿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0.35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6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42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0.39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含上级补助收入等）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70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27 万元；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937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43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预计完成 3,70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327 万元；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937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443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二) 2016 年财政主要工作

年初以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主体行业经营业绩低迷、主体税种收入下滑，加之国家全面实行“营改增”税制改革，对我区财政收入产生了严重影响，财政收入减收 2 亿元。在收入增速下降的同时，全区刚性支出进一步增加，今年调整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支出 0.29 亿元，腾迁净地增加支出 0.79 亿元，特别是为了完成棚改回迁安置任务增加支出 2.24 亿元，收支矛盾愈加突出。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区委、区政府沉着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弥补财政收支缺口。

1、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主动加强与国、地税部门的沟通配合，一方面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最大限度弥补因国家减税政策及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比例调整形成的收入缺口；另一方面为保护诚信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税收征缴公开透明度，维护公平竞争、公平税赋的营商环境和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从 7 月份开始，组织开展优化营商公平税赋环境专项行动，首先选择在钢城和湖南

两个办事处先行先试，通过试点行动，依法调整纳税额度明显偏低业户 244 户，月新增缴纳税额 41 万元。

2、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努力缓解资金压力。为有效克服财政收入形势严峻与铁东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求大的矛盾，财政局与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学习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的财政扶持政策，积极向上申报项目，争取资金支持，努力破解财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区共争取到位各类财政补助资金 49,223 万元。其中：教育专项 5,153 万元；社会保障专项 11,593 万元；医疗卫生专项 2,289 万元；农林水专项 587 万元；住房保障专项 6,756 万元；均衡性财政转移支付 8,447 万元；县级财力保障补助 4,208 万元；大孤山独立工矿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2,600 万元；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奖补资金 841 万元；示范综合基地建设等 6,304 万元。

3、从严预算执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在从严预算执行方面，坚持先预算后支出，除特殊事项，执行中不再追加预算；科学理财，提升我区预算编制精准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深入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确保财政支出进度均衡，保证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厉行节约，严控经费规模，本着有保有压的原则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 4,899 万元，将节约下来的资金用于急需的民生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费用支出同比下降 74%，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同比下

降 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同比下降 62%；全面推进公务卡管理制度改革，累计开通公务卡 1,748 张，公务卡结算资金 169 万元，借记卡结算资金 101 万元，共减少现金支出 225 万元，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4、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支出。面对资金缺口压力逐步加大的严峻形势，财政局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调节作用，优化支出结构，积极筹措资金，重点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全年投入重点民生方面支出 118,300 万元。一是全年用财政资金补助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8,564 万元，确保企业、自收自支及差额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二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拨付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4,196 万元，让困难群众最大限度享受福利政策，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三是支持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资金 2,182 万元，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发展；四是保障就业力度不断加大，拨付就业专项资金 2,596 万元，重点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五是拨付腾迁净地资金 7,900 万元，解决了恒基营城子、金融大厦等 5 宗土地，16 万平米净地问题，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推动了项目建设进程。六是克服资金压力，拨付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22,400 万元，安置回迁 9,541 户，安置数是前 10 年总和的 80%，基本解决了困扰我区多年的动迁户还迁历史难题。

各位代表，一年来，通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我区财政工作在困难中前行，财政改革不断深化，财政管理不断加强，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财政收入企稳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收入增幅下行压力较大；二是财政刚性支出规模不断增加，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财政支出绩效有待提升，财政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7 年仍然是充满严峻挑战的一年，区财政既要正视困难、科学研判，又要坚定信心、积极应对。坚决落实“一条主线”“三大任务”作为衡量财政工作的重要标尺，认清区情、校准定位，正视困难、迎接挑战。

在收入方面，国内外经济环境中的不确定因素对我区影响可能进一步加大，我区支柱产业——房地产、服务业等传统行业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财政收入结构相对单一，“营改增”税收体制改革财政增收任务十分艰巨。在支出方面，我区财政供养和财政负担人员队伍庞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离退休费标准提高，棚户区改造和回迁房建设进入攻坚阶段任务繁重，诸如此类因素，使得原本就已入不敷出的财政紧张状况更是雪上加霜。综上所述，我区 2017 年减收增支因素集聚，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

（一）2017 年公共财政收支预算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公用经费支出定额体系；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编制的原则：一是必保刚性支出原则。集中有限财力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国家、省和市明确的民生支出中补助个人部分；基本运转经费支出；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民生支出。二是坚持量力而行原则。在足额保障刚性支出需求的基础上，对于其他政策依据充分的专项资金，结合部门履行职责和事业发展等实际需要，实事求是、量力安排。三是加强统筹使用原则。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资金、财政存量资金等在内的各类财政资金，盘活用好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结转结余资金，设立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四是讲求支出绩效原则。将绩效理念融入到部门预算编制各环节中，建立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实现编制、监督、评价、应用的紧密衔接，

节约运行成本，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以绩效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遵循完整细化原则。预算编制要全面完整地反映部门收支情况，将中央和省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应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编制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编制到项。六是贯彻厉行节约原则。继续实行零基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文件要求，大力压缩经费类支出，努力降低运行成本。

预算编制的方法：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统筹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二是坚持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三是保证涉及民生项目的刚性支出；四是继续压缩经费类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只减不增。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29 亿元，同比下降 4.2%（上年收入中含 1-4 月营业税收入未调库，因此与上年实际完成比是下降）。若剔除“营改增”减收因素，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7.91 亿元，同比下降 4.6%。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6%；非税收入安排 0.38 亿元，同比增长 7%。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63 亿元，同比增长 35.2%。其

中：

①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支出 8.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

②财政负担人员支出 1.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

③基本运转支出 0.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

人员和基本运转支出合计 10.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8%。

④项目支出 11.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1%。（项目支出中涉及民生类的项目支出为 10.42 亿元，占项目总支出的 94%）

⑤区长预备费 0.2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支出，我区按最低线 1%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 亿元。全部用于城乡社区

事务支出。

全区政府性基金（含上级补助收入等）预算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7,37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6,582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40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7,35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580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35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结余 15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 亿元（东泽公司上缴财政利润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二）2017 年财政重点工作

1、强化财政收入征管，确保全年收入任务完成。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对税收和非税收入都要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均衡入库。加强财税部门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征收职能部门积极性，明确全年财政收入任务且分解落实到位。强化协税护税，

整治征纳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严防“跑、冒、滴、漏”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倾力培育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努力挖掘增收潜力，拓宽财政收入渠道。密切跟踪财政收入形势，加强财政收入研判分析、妥善应对征收收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加强非税收入监管，坚持以票管收和以查促收，实现非税收入及时足额收缴。多措并举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2、加强财政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理财水平。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规范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细化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减少预算追加的弹性和预算支出的随意性；二是按照“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要求，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特别要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全面查堵管理漏洞，逐步建立起规范的财政资金运行管理机制，有效提升财政资金运行效率 and 安全性。四是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对财政拨款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有关单位规范会计核算和加强财务管理，杜绝程序不到位、数据不实、与上级规定不符等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3、精准对接振兴政策，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全面贯彻落实

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新一轮振兴发展的战略决策和重大部署，立足铁东实际，深入研究、紧盯不放，力争在政策支持、资金倾斜上取得新的成果。努力争取棚户区基础设施工程、老旧小区节能宜居综合改造等重点项目国家补贴支持。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认真研究上级政策，围绕区委、区政府谋划的重点项目，加快筛选和论证，支持和推进项目尽快通过上级审批、核准。二是积极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各项前期工作，促进专项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三是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加强到位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打赢棚改攻坚战。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配合，积极筹措资金，弥补资金缺口，确保各项社会保障支出。一是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均衡教育经费配置，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二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三是坚持“就业是民生之本”的理念，积极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继续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发放。四是实施暖房子改造工程，完成园林路、中华南路、胜利南路、解放路、五一路五条道路沿街 238 栋住宅楼、十四道和府兴 2 个小区，31 栋住宅楼改造任务，打造宜居环境。五是把棚户区改造作为改善民生福祉的重点工作，多渠道筹集棚户区改造资金 44.75 亿元，集中全力打赢

棚改攻坚战，改善中低收入城乡居民住房条件。

5、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服务业集聚化发展。落实好服务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产业能级，形成以传统服务业为支柱、新兴高端服务业协同发展的发展路径。设立铁东区高端服务业发展扶持基金 5,000 万元，重点发展金融业、商贸业、文化创意产业，建设中央商务区、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电子商务创业园、跨境贸易电商产业园，争取用 5-10 年的时间，把铁东区打造成辐射辽南中部城市群的金融中心、商贸中心、文化创意中心，为铁东区再铸辉煌另辟新径，重启华章。

6、增添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城市品质提升。按照“一街一特色、一街一品牌”发展思路，安排 1,500 万元，全力打造绿化街、东山街、六道街、工人街特色街区。实施道路提升工程，安排 2,976 万元，重点对 8 条区管主次干道进行改造。实施绿化提升工程，安排 863 万元，对区域内主次干道、绿化带进行整体绿化改造。实施亮化提升工程，安排 600 万元，打造以站前中央商务区为核心，辐射周边道路广场。实施净化提升工程，安排 3,980 万元，购买机械清扫设备，建立“机械化清扫保洁、现代化垃圾清运和企业化高效管理”运行体系。

7、加强财政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深刻领会《准则》和《条例》的精髓，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

落实党内监督责任，确保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同时，积极探索和重点增强依法行政，服务发展、为民理财、增收节支、防范风险和团队建设的能力，树立和维护财政部门的良好形象，积极创建学习型机关，培养学有所长、符合公共财政管理要求的专业队伍。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安全。

各位代表，不平凡的 2016 年即将过去，我们的脚步又将踏进崭新的 2017 年。我们深知，完成 2017 年预算任务重、责任大，我们一定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科学认识新常态、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引领新常态，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全力以赴稳增长，持之以恒调结构，聚精会神促改革，一心一意惠民生，全面完成好 2017 年预算工作任务。